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592,338.77	210,478,418.69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5,354.59	5,998,155.25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1,445.84	5,848,490.79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79,600.58	-20,729,630.89	-21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381	2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381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04%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6,395,313.00	1,066,541,854.58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9,270,513.74	549,115,674.83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8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000.0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5,771.64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4,000.00	收回已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136.46	主要为稳岗补贴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46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234.34	
合计	1,153,908.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8%	48,440,410	9,335,537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6%	37,570,000	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6.52%	10,403,743	7,802,807	质押	6,815,000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186,690	0		
霍尔果斯嘉科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037,036	0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100,000	0		
颜力	境外自然人	0.82%	1,300,000	0		
朱世荣	境内自然人	0.64%	1,019,500	0		
闵凤彩	境内自然人	0.61%	973,370	0		
顾建雄	境内自然人	0.58%	931,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4,873	人民币普通股	39,104,873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70,000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690	人民币普通股	3,186,690
霍尔果斯嘉科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036	人民币普通股	3,037,036
王戈	2,60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00,936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颜力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朱世荣	1,0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500
闵凤彩	973,370	人民币普通股	973,370
顾建雄	9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无限售流通股东无向公司报告一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32,507.13	74,301,142.54	-67.12%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流动资产	4,911,288.43	1,592,240.20	208.4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短期借款	16,016,272.24	36,037,105.57	-55.56%	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06,918.33	16,053,196.91	-40.78%	主要系支付已计提奖金
应交税费	4,359,076.44	17,952,076.44	-75.71%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74,592,338.77	210,478,418.69	30.46%	主要系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11,488,873.59	8,431,506.07	36.26%	主要系销售人工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16,881,490.11	11,416,851.29	47.86%	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及中介服务费增加
研发费用	10,014,601.27	6,489,065.71	54.33%	主要系研发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647,613.57	144,094.02	349.44%	主要系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加
加:其他收益	729,136.46	14,696.53	4861.2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000.00	-	100.00%	主要系收回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9,610.47	25,226,906.92	72.99%	主要系招标业务收取保证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537,895.51	192,511,256.37	42.61%	主要系备货采购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47,805.77	21,824,847.18	45.92%	主要系年度奖金发放周期调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3,009.66	26,708,840.52	62.02%	主要系招标业务退还保证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8,000,000.00	110.53%	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681.76	41,896.07	581.88%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4,096.47	1,408,438.01	290.08%	主要系购置租赁固定资产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借入银行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740.29	2,746,144.89	-42.22%	主要系支付借款利息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红部分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内容详见下方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通过向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里红部分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03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0)
	2021年03月26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03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03月3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04月16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7,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4,301,142.54	131,364.59	131,364.59	0.00	20,000,000.00	131,364.59	24,432,50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00.00	--	44,301,142.54	131,364.59	131,364.59	0.00	20,000,000.00	131,364.59	24,432,507.1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2月31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424	2,443	0
合计		9,424	2,44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15,200,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59,383,45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59,383,456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授予条件规定不得发生的任一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700股。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中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依据、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15,200,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59,383,45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59,383,456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授予条件规定不得发生的任一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181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以及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1月11日,实施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需调整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情况。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3.3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2)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4日,实施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需调整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情况。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股,占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3%。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79,7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

3、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资金及来源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授予价格为9.17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1月11日。由于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538,2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调整前的9.17元/股,调整为9.12元/股。公司此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16,46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11.71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4日,实施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需调整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26,9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共为79,700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843,41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12,759	12.49%	-79,700	19,833,059	12.44%
高管锁定股	8,029,869	5.04%		8,029,869	5.04%
首发后限售股	9,335,537	5.85%		9,335,537	5.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47,353	1.60%	-79,700	2,467,653	1.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50,397	87.51%		139,550,397	87.56%
三、股份总数	159,463,156	100.00%	-79,700	159,383,45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